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05年12月1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昌和盛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周原镇第一村“千万工程”示范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工程地点：　陈仓区周原镇第一村

工程内容：　建设醋厂房1座，配套酿醋设备一套（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宝陈发改[2015]256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建设醋厂房1座，配套酿醋设备一套（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　2015　年　12月29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2月　2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9970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劳保统筹费由发包人提前垫付，工程结算付款时扣回。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至县人民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昌和盛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厦悦世界1座1608室
邮政编码：721300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6448019	电话：18992738579
传真：6448019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帐号：	帐号：610501031001000020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